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补助金申领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元旦春节期间失业保险保障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就进一步做好失业补助金相关工作明确如下：延长失业补助金政策实施期限暂至2021年6月30日，即2020年3月至12月期间符合条件但未申领过失业补助金的，以及2021年1月至6月新符合条件的，可申领失业补助金。失业补助金的申领程序和具体要求保持不变，如国家出台政策对此项工作进行明确，按国家政策执行。

延续实施失业补助金政策是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、保障基本民生的重要决策部署，对于做好困难群众兜底保障、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。各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及时做好失业补助金的审核、发放工作，以实际行动推动失业补助金政策落实落细落地，做到应发尽发、应保尽保。

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1年1月29日